

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由区安监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其它相关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附相关说明和信息统计附表。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人：何海龙、刘超，联系电话：2176358、2180190。

一、概述

2011 年，区安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为了加大力度，夯实工作责任，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确保工作开展及时高效。局机关指定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在区安监局门户网站上及时发布我局的工作动态，做到网页内容及时更新，通过层层落实责任，贯通区安

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管理渠道，同时还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职责，夯实责任。在局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传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的同时，多次研究部署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和重点，强调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和时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办法》要求，2011年，区安监局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1年底，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建立了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此项工作，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落实。

2、对于主动公开信息，区安监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

3、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由专门工作人员，通过网络后台上传到张店区安全生产网公开专栏内，向群众进行公开。

4、建立督促检查和监督制度。区政府对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督促落实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与制度

1、贯彻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核等三项工作规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透明度，结合区政府的相关要求，联系区安监局实际工作，编制了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各项管理制度。

（三）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

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及时更新信息。编制政府信息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并按照规定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上传至区安监局门户网站。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截止 2011 年底，区安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5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机构职能公开信息 15 条，占总数的 14%；政策法规 10 条，占总数的 10%；规划计划 2 条，占总数的 2%；业务工作 78 条，占总数的 74%。

（一）公开的内容

1、机构职能

公开了区安监局的机构职能、机构领导、机构设置，机构的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办公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网址等。

2、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公开了本局负责监管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相关业务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本局有关的文件通知，如《张店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

3、安全生产专项业务

主要公开区安监局相关业务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规划，如《张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于印发

4、工作动态

主要公开区安监局的行政许可、专项整治、执法监察、通告公告相关业务的内容，目前已在通告公告专项内容公开了相关的信息如《张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开招聘危险化学品企业驻厂安全监督员公告》、《关于印发张店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5、应急管理

主要公开应急预案备案办理程序、标准等内容。

6、办事指南

公开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内容，如《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申请书（试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等。

7、安全常识

公开了《危险化学品安全资格考试初学复习题》，开放了一般行业安全管理人员模拟考试平台。

8、其它信息

其它信息这方面主要公开区安监局领导活动、基层工作、举报留言、通知等内容，如《区领导视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淄博市鞭炮烟花日杂公司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等。

（二）公开的形式

1、互联网

市民通过区安监局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其子栏目，可查阅区安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区安监局办公室

市民可直接到区安监局办公室查询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平台建设情况

区安监局积极选好平台维护人员，设兼职人员2人，并对维护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加大信息平台资金投入，积极更新网站服务器配置，不断提升网络设备水平。积极筛选好可以公开的材料，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1 年，区安监局无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 年，区安监局无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区安监局 2011 年度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区安监局 2011 年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全部进行了保密审查。

八、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1 年，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政府机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与公众对安全生产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的及时性、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以下三方面改进措施：

1、继续推行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公开、群众举报查处等社会关注事项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有新的突破。

2、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等方面的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让企业能够更多了解相关办事流程。

3、拓宽各类信息公开渠道，在区安监局门户网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对张店区安全生产网进行改版和扩充，把政务公开专栏设置到显著位置，为群众的查询提供更加便捷的途径。